

附件 3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交割 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	交割 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 <u>1</u> 3-202 <u>1</u> 4）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四条 焦炭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p>	<p>第四条 焦炭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3-20214）》。</p>
<p>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p> <p>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p>	<p>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p> <p>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以及是否申请检测平衡水分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p>

<p>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指定交割仓库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焦炭入库的方式、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p>	<p>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指定交割仓库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焦炭入库的方式、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货主未申请检测平衡水分的，按平衡水分>1%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焦炭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焦炭水分检验结果，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的规定对重量进</p>	<p>第二十六条 焦炭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焦炭全水分检验结果，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3-20214）》的规定对重</p>

<p>行折算，并以此作为出具仓单的依据。</p>	<p>量进行折算，并以此作为出具仓单的依据。</p>
<p>第三十一条 焦炭从仓库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p> <p>指定交割仓库按照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p> <p>指定交割仓库可以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双方也可以协商抽样、留样，在出库后的 15 日内双方对焦炭质量无</p>	<p>第三十一条 焦炭从仓库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全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p> <p>指定交割仓库按照全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3-20214）》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p> <p>指定交割仓库可以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仓单注册时的质量</p>

异议的，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一方或双方对焦炭质量有异议的，以此样品检验结果作为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以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检验报告未载明平衡水分检测结果的，按平衡水分 $>1\%$ 处理。

双方也可以协商抽样、留样，在出库后的 15 日内双方对焦炭质量无异议的，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一方或双方对焦炭质量有异议的，以此样品检验结果作为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等相关标准误差规定范围内的，以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p>第三十二条 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实测水分有争议的，应当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计重依据。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由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检验费用由货主负担。</p>	<p>第三十二条 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实测全水分有争议的，应当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计重依据。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由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检验费用由货主负担。</p>
<p>第三十三条 ……</p> <p>双方应当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p> <p>……</p>	<p>第三十三条 ……</p> <p>双方应当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等相关标准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p> <p>……</p>

第三十四条 ……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质检报告未载明平衡水分检测结果的，按平衡水分>1%处理。

……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

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

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等相关标准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

<p>附件 1:</p> <p>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p> <p>(F/DCE J001—2021)</p>	<p>附件 1:</p> <p>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p> <p>(F/DCE J0013—20214)</p>
<p>3 术语和定义</p> <p>GB/T 9977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p>	<p>3 术语和定义</p> <p>3.1 GB/T 9977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p> <p>3.2 平衡水分：焦炭达到饱和吸水后，在温度 (60±5) °C、常压下干燥 4 小时，能够留存的水分。</p>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_d	13.0%	
硫分 $S_{t,d}$	0.70%	
抗碎强度 M_{40}	$\geq 80\%$	
耐磨强度 M_{10}	$\leq 7.5\%$	
反应性 CRI	(25%,30%]	
反应后强度 CSR	[60%,65%)	
挥发分 V_{daf}	$\leq 1.7\%$	
焦末 (<25mm) 含量	入库 $\leq 7.0\%$	出库 $\leq 9.0\%$
粒度 (25mm~ 40mm)	$\leq 32\%$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_d	13.0%	
硫分 $S_{t,d}$	0.70%	
抗碎强度 M_{40}	$\geq 80\%$	
耐磨强度 M_{10}	$\leq 7.5\%$	
反应性 CRI	(25%,30%]	
反应后强度 CSR	[60%,65%)	
挥发分 V_{daf}	$\leq 1.7\%$	
焦末 (<25mm) 含量	入库 $\leq 7.0\%$	出库 $\leq 9.0\%$
粒度 (25mm~ 40mm)	$\leq 32\%$	

			平衡水分 M_f	$\leq 1\%$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吨)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吨)
灰分 A_d	$< 12.5\%$	以 12.5% 计价	灰分 A_d	$< 12.5\%$	以 12.5% 计价
	[12.5%,13.0%)	每降低 0.1%, 升价 3		[12.5%,13.0%)	每降低 0.1%, 升价 3
	(13.0%,13.5%]	每增加 0.1%, 扣价 5		(13.0%,13.5%]	每增加 0.1%, 扣价 5
硫分 $S_{t,d}$	$< 0.65\%$	以 0.65% 计价	硫分 $S_{t,d}$	$< 0.65\%$	以 0.65% 计价
	[0.65%,0.70%)	每降低 0.01%, 升		[0.65%,0.70%)	每降低 0.01%, 升

		价 3			价 3
	(0.70%,0.75%]	每增加 0.01%，扣 价 5		(0.70%,0.75%]	每增加 0.01%，扣 价 5
反应后强度	CSR≥65% 且 CRI≤25%	升价 50	反应后强度	CSR≥65% 且 CRI≤25%	升价 50
CSR 和反应性 CRI	CSR[58%,60%) 或 CRI(30%,32%]	出现任一项扣价 40，出现多项不累 扣	CSR 和反应性 CRI	CSR[58%,60%) 或 CRI(30%,32%]	出现任一项扣价 40，出现多项不累 扣
抗碎强度 M ₄₀ 和 耐磨强度 M ₁₀	M ₄₀ [78%,80%) 或 M ₁₀ (7.5%,8.5%]	出现任一项扣价 30，出现多项不累 扣	抗碎强度 M ₄₀ 和 耐磨强度 M ₁₀	M ₄₀ [78%,80%) 或 M ₁₀ (7.5%,8.5%]	出现任一项扣价 30，出现多项不累 扣
粒度 (25mm~ 40mm)	>32%	每增加 1%，扣价 15	粒度 (25mm~ 40mm)	>32%	每增加 1%，扣价 15

	平衡水分 M_f	>1%	扣价 110
4.3 焦炭采用干基计价，水分是扣重指标。实物交收时，实测水分按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水分为 6.32%，扣重 6.3%）。	4.3 焦炭采用干基计价，全水分是扣重指标。实物交收时，实测全水分按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全水分为 6.32%，扣重 6.3%）。		
5.3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 GB/T 2001 的规定执行。	5.3 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 GB/T 2001 的规定执行。		

	<p>5.8 平衡水分的测定按照附件《焦炭平衡水分的检测方法》的规定执行。</p>
	<p>附件：</p> <p>焦炭平衡水分的检测方法</p> <p>1 范围</p> <p>本文件规定了焦炭平衡水分检测方法。</p> <p>本文件适用于冶金焦炭。</p> <p>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97 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GB/T 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3 方法提要

焦炭达到饱和吸水后，在温度 $(60\pm 5)^\circ\text{C}$ 、常压下干燥4小时，然后称取一定质量的焦炭试样，在温度 $(175\pm 5)^\circ\text{C}$ 下、空气流中干燥到质量恒定。

根据试样干燥后质量损失计算出平衡水分。

4 实验仪器、设备和材料

4.1 干燥箱

带有自动控温和鼓风装置，并能保持温度在 $(60\pm 5)^\circ\text{C}$ 、 $(175\pm 5)^\circ\text{C}$ 范围内，有气体进、出口，有足够的换气量，每小时可换气5次以上。

4.2 工业天平

感量0.1g。

4.3 浅盘

由搪瓷、不锈钢、镀锌铁板或铝板等耐热、耐

腐蚀材料制成，其规格应能容纳500g试样，且单位面积负荷不超过1g/cm³。

5 平衡水分的实验步骤

5.1 按照 GB/T 1997 中规定采取不少于 5kg 的焦炭样品，将焦炭全部没入水中，静置 24 小时。取出焦炭放置于丝网筛中滴水 1 分钟。

5.2 将滴水后的试样装入浅盘并放入预先鼓风并加热到(60±5)°C的干燥箱中。在鼓风条件下，干燥 4 小时。

5.3 取出干燥后焦炭样品，按照 GB/T 1997 中规定对试样进行采取，制备成小于 13mm 的试

样。在预先干燥和已称量过的浅盘内迅速称取 13mm 试样 (500±10) g (称准至 0.1g)，平摊在浅盘中。

5.4 将装有试样的浅盘放入预先鼓风并加热到 (175±5) °C 的干燥箱中。在鼓风条件下，干燥 1 小时。

5.5 将浅盘取出，冷却 5 分钟，称量，精准到 0.1g。

5.6 进行检查性干燥，每次 10 分钟，直到连续两次试样的质量差不超过 1g 或质量增加时为止。计算时取最后一次的质量，若有增重则取增重

前一次的质量为计算依据。

6 结果的计算

6.1 平衡水分按式 (1) 计算：

$$M_f = \frac{m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f ——焦炭的平衡水分，%；

m ——称取的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m_1 ——试样干燥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6.2 试验结果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6.3 精密度：平衡水分测定的重复性和再现性

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值。

表1

平衡水分的 质量分数/% (M _f)	水分范围/%	重复性/%	再现性/%
	≤1.00	0.3	0.4
	>1.00	0.4	0.6